

2024年市对区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转移性支出合计	128,687
按科目和项目分类划分：	128,687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8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938
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8,300
其中：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000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
县域经济发展资金	10,000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振兴资金	28,316
城市维护费	75,984
3. 交通运输支出	1,206
其中：通用航空发展资金	1,206
4. 其他支出	6,243
其中：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6,243
全民健身补助资金	-
按地区划分：	128,687
(一) 十城区	91,527

2024年市对区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1. 和平区	12,141
2. 沈河区	17,035
3. 铁西区	5,727
4. 皇姑区	13,751
5. 大东区	14,599
6. 浑南区	2,279
7. 于洪区	13,626
8. 沈北新区	2,120
9. 苏家屯区	4,113
10. 辽中区	6,137
(二) 三县(市)	15,931
11. 新民市	8,241
12. 法库县	3,166
13. 康平县	4,524
(三) 未分配到地区	21,229